

证券代码：300362

证券简称：天翔环境

公告编码：2019-162 号

##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《传票》、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等法律文书，案号：（2019）沪01执1144号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案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31日、2019年7月4日披露了与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18-092号）、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19-127号）。

#### 二、本次收到的《执行通知书》等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

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、邓亲华合同纠纷一案，法院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法院要求公司、邓亲华如实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，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24条规定，责令履行下列义务：

给付50,133,000.00元。执行费117,533.00元。

#### 三、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上述案件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影响目前暂时无法判断，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上海市第一人民法院发出的《执行通知书》（2019）沪01执1144号、《传票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

特此公告！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30日